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 莉 芳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閣下填寫並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8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的安排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可加入按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除創業板以外的股份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執行董事：

岳明珠女士(主席)

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

鄭傳全先生

鹿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李均雄先生

李天生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2期

七樓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增幅相當於本公司上文(b)項所指本公司根據授權購回股份數目。

以上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請求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2,416,638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建議發行授權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84,483,327股。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授出購回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含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按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屆滿。

董事希望表明，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外，彼等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的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表決時可作出知情決定)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鄭碧浩女士、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於董事會服務十八年。

根據細則第108條的規定，陳志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李天生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在任兩年，而劉紹基先生及李天生教授在任已超過九年，彼等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各自確認其獨立性。如本通函附錄二董事履歷資料所載，陳先生及劉先生均在本公司以外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評估陳志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李天生教授的獨立性時，已審查彼等各自提供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注意到，陳先生、劉先生及李教授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不存在妨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判斷的任何人際關係或情況；及(iii)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並在彼任職期間，持續向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的意見。

誠如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陳志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李天生教授已出席本公司過往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陳先生、劉先生及李教授一直盡責履行職能，並透過積極參與和討論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為董事會帶來平衡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陳先生、劉先生及李教授已各自確認彼將繼續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提名委員會認為劉紹基先生及李天生教授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以及陳先生與劉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董事職務不會影響其維持目前在本公司擔任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相信陳志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李天生教授分別在金融服務、會計及企業管理領域方面具備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客觀、獨立的意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並確信彼等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及誠信。

考慮到陳志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李天生教授對本公司事務的積極貢獻及其承諾恪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劉先生及李教授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考慮到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歷、彼等往年各自的工作領域以及董事會目前技能的構成，提名委員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同時擁有足夠的多樣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能。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陳志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李天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彼等應獲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除其他提呈的決議案外)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各項：

- (a) 重選董事；
- (b) 授出發行授權；
- (c) 授出購回授權；及
- (d) 授出擴大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在本公司網站www.embr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的安排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生效，會議或會延期舉行。倘會議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mbr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會因此要求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在本公司的網站www.embry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明珠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為聯交所主板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取得股東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22,416,638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根據已發行股份為422,416,638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241,663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作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時，本公司須動用按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付方式作為代價而於聯交所主板購回其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以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彼等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於以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10	0.330
五月	0.375	0.310
六月	0.355	0.330
七月	0.355	0.300
八月	0.300	0.285
九月	0.330	0.275
十月	0.390	0.310
十一月	0.425	0.330
十二月	0.360	0.32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25	0.315
二月	0.580	0.360
三月	0.520	0.42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0	0.340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藉此取得或整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所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岳明珠女士、鄭碧浩女士、鄭傳全先生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已故鄭敏泰先生、岳鍾祿先生、鄭家熹先生、鄭紫堃女士、陳書衡先生、添威集團有限公司及Harmonious World Limited（統稱「鄭氏家族」）合共持有74.20%現有已發行股份。添威集團有限公司為岳明珠女士全資擁有。Harmonious World Limited由已故鄭敏泰先生全資擁有。

按照鄭氏家族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股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的百分比25%。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董事以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通知或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承諾。

10. 關於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會於任何購回結算後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於有即時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該等轉售時，方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任何存放於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有關庫存股份之相關法例將被暫停之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以及(ii)就分派或宣派而言，本公司應在分派或宣派股息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股東須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細則第10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合資格應選連任的董事，其各自資料載列於下文。

陳志安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擁有逾31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並曾與他人聯合編著有關香港上市程序及證券規則與規例的書籍。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主席，兩間公司分別主要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於聯交所任職，且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聯交所除牌)的執行董事，並擔任其企業融資部主管16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底為止。陳先生目前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理之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亦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盟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獲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陳先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陳先生每年獲得董事酬金240,000港元。除董事酬金外，預期彼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陳先生的年度薪酬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

劉紹基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目前管理由其擁有的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15年。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ACCA環球理事會的理事。劉先生目前為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曾任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該職位為止。他亦曾擔任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從聯交所撤銷上市，其辭任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劉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獲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劉先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再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劉先生每年獲得董事酬金297,648港元。除董事酬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外，預期彼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劉先生的年度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868,000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包括768,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

李天生教授，7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教授現任香港恒生大學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榮休教授。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恒生管理學院副校長(學術及研究)，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恒生管理學院供應鏈及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及教授，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出任台灣逢甲大學講座教授。李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七八年於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取得其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的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李教授的研究及教學興趣包括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業務程序重組，彼已於多份學術期刊發表其研究。李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李教授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獲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李教授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再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李教授每年獲得董事酬金297,648港元。除董事酬金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外，預期彼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李教授的年度薪酬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教授持有704,000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包括604,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教授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向股東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關於退任董事的資料。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孖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志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天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惟下列原因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 依照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時所引致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所有其他適合法例及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9. 「**動議**待上文載列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數目之總額(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該授權的加幅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岳明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在本公司網站www.embr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經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4.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的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時可作出知情決定)已載於本通告日期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通函附錄一內。
5.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生效，會議或會延期舉行。倘會議改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mbry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